

移民與人身保護令（提審權）制度之探討---兼論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法

楊翹楚*

目 次

壹、前言	二、日本
貳、人身保護令之概念	三、臺灣、美國與日本制度之比較
一、人身保護令的緣由	肆、人身保護令之啟發----問題之探討
二、人身保護令的現代意義	一、移民法令部分
三、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710 號）解釋 與移民法修正	二、其他
參、移民與人身保護令—美國與日本規定簡 介	伍、建議與結論
一、美國	一、建議
	二、結論

摘要

移民，近年來已成為各國所重視的議題之一，另因人權保障受到廣泛討論，包括對移民人權之提倡。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710 號）解釋文，針對移民法未賦予受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及司法審查權，要求修正之；此即所謂的人身保護令之意旨。本文探討人身保護令的相關概念及時代意義；就人身保護令與移民間之關係作一連結描述，並檢視美國與日本的現行作法，爰就臺灣的現況，三者加以比較之。

再者，為配合 708 號解釋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正式施行。然其中之法條規定，無論就字義或整體性觀之，仍有所缺失或疏漏。對於現行制度之實施，是否真如大法官所言，缺乏人權保障，作者謹提出個人見解。並審視可能遭遇的問題，文末並針對問題之建議事項說明之。本文的目的，在於釐清人身保護令

*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現為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科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與現行國家（移民）制度間的關係，闡述運作制度的明確性與適當性、讓概念能更為清晰，並期望行政機關之政策執行無窒礙難行之處。

關鍵詞：人身保護令、移民法、釋字第 708 號解釋

Abstract

Immigration, now is a important items for all the countries. And human rights are also a vital importance of topics. We care about immigrant's basic right.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708 (No. 710 also) to Immigration Act's scarcity as regards to remedies and habeas corpus through judge's trial. This essay analyzes what's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the habeas corpus, and it's standing in our modern age. How to merge between immigration and habeas corpu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his essay is about to talking it. I also research of Japan and USA how it work in the present time. From point of view of Taiwan, Japan and USA, we look into difference of aspects, and contrast each other.

And more, after No.708, the Immigration Act revised itself to fit the interpretation. The Immigration Act had put into enforcement on 5th February this year. I found out the regulation, from its words meaning or holistic view, it has some errors and leaks. To act all the policy and instrument, will it be like that as the Judge saying? I doubt it. This essay is to view what problems it has, and try to produce some suggestions to solve it. The aims of this essay are there: find the problems, solve it, and make the institution doing very well.

Keywords: habeas corpus, immigration act,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0

壹、前言

近年來，與移民有關的議題逐漸受到矚目；不僅係全球化立竿見影效應，亦是人員自由化流動的結果。然而，因移民自主性所衍生的非法移民課題，對移民接收國或目的國而言都形成困擾，企盼設法解決的難題。事實上，非法移民非單純的指涉跨越國家邊境相互間問題如此而已；它幾乎影響了全世界所有國家，並會侵蝕國家與社群的整合力量。近年來，歐洲面臨的移民議題困擾之

一，即是非法移民問題（Givens, Terri E., Gary P. Freeman, and David L. Leal, 2009: 2-3）。影響所及涵括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人口、工作就業等層面。其中，對於非法移民的管理問題，一直是討論的聚焦點。據估計，美國國內的非法移民數約為 1 千 1 百 90 萬人（Bruno, Andorra, 2010: 1-2; Allen, James R., 2011: 26-29）。雖曾於 1986 年及 2000 年二次針對非法移民進行大赦，非法移民問題仍無法消弭。由於受到國際人權高漲主張，非法移民的人權也逐漸受到矚目。

(Merino, Noël, 2010: 7-10; 楊翹楚, 2012, 頁309)；尤其當事人在尚未執行驅逐出國前，檢視有關程序是否完備，其所違犯之事實及理由，是否足夠以執行驅逐出國事項加以取代之，抑或有無考量對受驅逐者家庭本身、求學或個人自身所遭受之影響有多大。

以美國為例，依照其「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INA) 規定，有所謂「人身保護令及司法審查」(HABEAS CORPUS AND JUDICIAL REVIEW, 第 236 條 A.(b)) 機制，提供受驅逐出國者之救濟管道。因此，有論者認為臺灣地區目前所實施之移民提審制度（人身保護令），對移民者本身權益保障尚有所不足。事實上，從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包括 710 號）以降，為維護移民權益及收容正當性透過司法審查手段，與移民有關之新修正提審法，已於 2014 年 7 月 8 日施行；行政訴訟法增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章；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亦配合修正收容制度，2015 年 2 月 5 日施行上路。一切制度建立似乎很完善，人權得以伸張、落實保障。然事實是否如此？制度是否真的完美無缺、毫無問題？

本文主要論述，擬先就人身保護令制度之緣由、發展等，作扼要敘述，並就美國及日本移民提審措施加以論述。其後，爰就大法官第 708 號解釋、提審法，以及「移民法」修正後之相關制度問題，予以說明併進行探討。最後，提出作者個人的建議事項。本文聚合焦點在移民受到驅逐出國前，履行人身保護令（提審權）之必要性，中美日收容制

度比較，並就臺灣目前的收容、驅逐出國程序等修法後之問題，進行討論。又本文之研究方法係以文獻探討及比較研究為主。

貳、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之概念

一、人身保護令的緣由

有關此令狀之確鑿起源難以查考（臺灣中華書局，1988，頁 557）。早在 13 世紀時（或更早），人身保護令 (habeas corpus) 就公民程序言，為一熟悉的準則 (formula)。即被告 (defendant) 在上法庭前，官員可採取宣告有關被告人身之訴訟，為過程中間的方法，與拘留 (detention) 一點也不相干。此過程目的在賦予官員宣判被告人身自由與否，與現今所理解的須由法庭審查拘留被告之原因合法性無涉。因此，有人認為其概念反而是希望將被告入獄，而非釋放他們；亦有認為給予官員於上法庭前，審判被告所遭受指控之犯罪權 (Farbey, Judith, Robert Sharpe, & Simon Atrill, 2011: 2)。不過，可以確定的一點，早期的人身保護令可是跟被告之人身自由一點關係也沒有。

15 世紀中葉，人身保護令議題與特別的恩典 (privilege) 連結，是一發展完整加以排除下級法院訴訟事實的方式，被告可展示某些與中央法院間特殊的連結，爰此，將可讓其案件移轉由中央審判。為保護本身的審判權及攫取下級法院的訴訟權，高等法院可讓被告停止訴訟 (brought up) 及釋放 (discharged)。或許，受監禁者嘗試之恢復

自由身比較接近的方式是，運用訴訟案件移轉（certiorari）之人身保護令。此過程可資利用其下級法院之缺乏訴訟權限（compete），進而要求釋放被告。然這個程序常被視為是詭計（chicanery）手段，人身保護令很清楚的只是具輔助性質（subsidiary）。但，卻對於人身保護令之後的概念發展別具重大意義（Farbey, Judith, Robert Sharpe, & Simon Atrill, 2011: 5）。不過，就動機而言是實務上的：中央法院為加強對地方的控制而採取的方式（Hafetz, Jonathan L., 1998）。後續人身保護令更少成為輔助程序，而逐漸轉變成安全釋放囚犯的補償（remedy）方法。

17世紀初期發生的一些案例，逐漸接受人身保護令設計轉變為測試拘押（commitments）的合法性，特別的是案件繫屬在高級專員公署（High Commission），而將囚犯予以釋放或准許保釋（bailed）。

人身保護令最關鍵的發展，在於其使用在針對執行拘押有效性的鑑定上。英國伊莉莎白（Elizabeth）女王時期，很清楚的，國家主張拘押人犯的權力，可受人身保護令的鑑別。1567年，受樞密院（Privy Council）命令而無理由遭受拘留的個人，可使用人身保護令以期獲得保釋的機會。1587年之後，在Searcher's Case與Howel's Case案，其所顯示代表的，作為挑戰王室權威的措施（Hafetz, Jonathan L., 1998）。1610年，法院花了一些時間思考有關Addis案，肇因當事人牽涉國王的某些事務而被大法官命令收押，但最後並無結果。1614年及1615年，

愛德華·寇克爵士（Sir Edward Coke）¹對於是否保釋持懷疑態度，甚至拒絕當事人請求。直到1628年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的提出，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不得隨意拘捕人民（中華百科全書）。之後，陸續發生了一些案件，最終，樞密院強制性的執行起訴之進行程序，導致人犯有其自己的審判權機會。

1640年，議會再次召開會議，開始進行縮減拘留特權之要求。並頒布人身保護令法（The Habeas Corpus Act 1640）（維基百科）。廢除所有宗教上的法院，包括「星光法庭」（Star Chamber），²特別針對任何受國王或樞密院所監禁之人，提供有關之人身保護令於法庭前，就其拘捕入獄原因加以審核之。承審法官必須於三日內決定其拘留是否合法。錯誤審查的法官或官員，要接受罰鍰並負責權利受到不法侵害的相關當事人之損害賠償事宜（Farbey, Judith, Robert Sharpe, & Simon Atrill, 2011: 12-13）。1640年之法並未完全有效執行，期間經過幾次不成功的法案；直至1679年，議會總算通過人身保護令法（The Habeas Corpus Act 1679）。雖然無法解決現存的訴訟問題，更遑論其屬於一個非常絕妙、清晰的法案，但對整個歷史發展來說，則是一個重要的大紀元（Clark, David, and Gerard McCoy, 2000: 35-37）。其影響至

¹ 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的起草人，1616年解除高等法院大法官職務；1621年重新回任議會職。

² 亨利七世針對貴族所設，主要任務在逮捕及審判涉有犯罪，甚至具有造反、意圖推翻嫌疑的貴族，以消弭反對勢力，鞏固領導權。

少有以下二方面：（一）進一步確認人犯的權利：程序不完備，就應將人犯釋放之；（二）縱使人犯無法立即釋放，其接受審判將盡可能的不拖延（Farbey, Judith, Robert Sharpe, & Simon Atrill, 2011: 16）。往後幾年，人身保護令進一步的擴大適用效果，包括對奴隸、戰犯、政治犯、移民者的權利保障等等。

二、人身保護令的現代意義

從上得知，人身保護令有其發展歷史進程，其意義也隨著時代演變而有所調整。基本上，其最重要顯示的概念在於「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其正當性與否，完全取決於法院的審查與裁定」。根據布萊克威爾政治學智典的解釋（Bealey, Frank 著，張文揚等譯，頁 203）：人身保護令意指「你應該擁有主體性」（You should have the body）的拉丁詞彙。這是一種令狀，見於所有以英國普通法為根基的法律體系，要求法院裁決任何人被拘留的合法性。如果法院裁決拘留為違法，則該人要被釋放。而維基百科將其解釋為：在普通法系下由法官所簽發的手令，命令將被拘押之人交送至法庭；以決定該人的拘押是否合法。人身保護令是以法律程序保障基本人權及個人自由的重要手段。任何人士如果被拘押，皆可以由自己或透過第三者，向法院提出挑戰拘押的合法性，並可迅速獲得裁定。

另中華百科全書指出，人身保護令（Writ of Habeas Corpus）中之 Habeas Corpus 係拉丁文，意指：「人身占有」。用於英美刑事法律類似我國憲法第八條提審之各類聲請狀

時（Wrists），為法院提審受非法拘禁人民之令狀。基於提審原因或令狀內容及性質之不同，人身保護狀約有下列數種：一、法院為提審向行使逮捕拘禁之非司法機關或個人發出之人身保護狀。二、行為地法院為請移轉審判地而發出之人身保護狀。三、有管轄權之上級法院就繫屬於下級法院之民事訴訟案件命令移轉全案及移送被告至該上級法院審判之令狀。四、為偵查起訴之目的將犯人自其原受拘禁之法院移送於行為地之令狀。五、為將民事被告自其原受拘禁之法院移送於該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以利民事訴訟之進行及該被告答辯之令狀。六、為借提受拘禁之犯人出庭作證之令狀。依前所述，廣義之 Writ of Habeas Corpus 並不盡然全為「人身保護」而設。從而，「人身保護狀」就中文一詞，僅能從原始及狹義基礎上方稱允當。

最後，大美百科全書則解釋為（大美百科全書，1990，頁 277-278）：在英美法中，人身保護狀最普遍的形式是用來決定是否擁有留置他人權利的法定程序。被留置的人用令狀（正式的法律文件）請求法院，裁示留置他的人提出原告及留置的原因。傳統上，不論留置或釋放---無條件釋放或保釋---但憑法院以監督人，審理其留置理由是否正當來決定之。

三、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710 號）解釋與「移民法」修正

（一）大法官 708 號解釋意旨

102 年 2 月 6 日公布之 708 號解釋，認

為「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另同年 7 月 5 日公布之 710 號解釋，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意旨，有異曲同工之妙。

上開兩號解釋之共通點為：1.皆指出不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2.收容部分未經法院審查之正當程序；3.收容時間問題；4.相關的司法救濟途徑。未符部分，有剝奪人身自由、侵害人權之虞。

（二）我國提審權（人身保護令）的具體規定

人身保護（自由），其具體實踐係表現在罪刑法定主義、司法一元主義、提審權及國家賠償原則之上。而有關我國人身保護（自由）的規定，主要在「憲法」第 8 條，其重點簡略說明如下（林騰鵠，2006，頁 68-77）：1.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有犯罪嫌疑，不得逮捕拘禁；2.須由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才得逮捕拘禁；3.須由法院，依法定程序，才得審問；4.須由法院，依法定程序，才得處罰之；5.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有拒絕權。但現行犯無拒絕逮捕權；6.建立提審制度，保障人身自由；7.依法追究非法逮捕拘禁者。

由於「憲法」所揭載者，以刑事犯罪之

逮捕、拘禁為出發點，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亦即為「提審權」的明示，且須以法院為最終的審判決定及處罰機關。而對於行政機關以行政手段所為之拘禁、留置、查證等等，³仍受「憲法」規定之約束。然行政機關以行政手段達拘束人身自由的規定，如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的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罰」規定，有無違憲，依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認必要之處置，包括強制隔離在內，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8 條意旨，尚無違背。另於 94 年 3 月 29 日公告廢止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5 條及第 8 條「強制隔離」、「集中隔離或隔離治療者」，具相同的意義，皆屬行政機關利用行政作為來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種手段。

雖然「憲法」及其他法律針對人身自由有相關規範；但為落實人權保障，103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提審法」，其修正重點為：1.提審對象及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2.增訂逮捕、拘禁機關應告知本法提審規定；3.受提審聲請的法院，原則上都應發提審票；例外情形，才無須提審票；4.任何地方法院都應受理聲請，無管轄權錯誤或管轄權移轉問題；5.法院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進行審查；6.法院針對

³ 就對象言，非刑事案件之關係人，例如違警人、被管收人、虧犯少年、流氓等，大法官釋字 690 號，100 年 9 月 30 日，李震山、林子儀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

聲請，審查其有無理由後，應裁定釋放或駁回之；7.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依抗告程序於直接上級法院救濟之；8.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本法相關罰責規定。另包括「行政訴訟法」有關簡易訴訟程序（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第 237 條之 10 至第 237 條之 17），亦為配合大法官解釋後之收容事件審理程序規定。

（三）本次「移民法」修正重點

2015 年 2 月 5 日施行的「移民法」，其主要重點在於強制驅逐出國與收容制度規定，除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外，第 38 條之 1 至第 38 條之 9 皆與收容之救濟程序有涉。就收容制度簡略言之，首先，收容顯然係屬驅逐出國之後續執行手段且有條件限制。其次，收容可分為（再）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時間各有不同，總收容期間為 100 日。第 3，賦與主管機關裁量權，並可要求相關人及機構等採取具名或金錢保證後，以「替代處分」代替正式收容，減少行政資源支出。第 4，明定違反收容替代處分之處罰。第 5，科學儀器之輔助。最後，則是針對所有收容，皆可透過提起司法審查手段來審視其正當性、合理性與適法性。

（四）小結

個人以為，此大法官解釋與「移民法」之施行，單就國內之移民者與執行機關言，至少具有以下幾點指標性作用：

- 1.使移民之人權保障更完善：有關當事人之救濟，前於受驅逐出國處分時，即可依法提出救濟或經審查會之審

查；另於收容時，尚可提出異議。今有「提審法」之施行，透過司法途徑，以客觀公正的第三者，案件作最妥適的決定，對當事人的權益更為增進。

- 2.由法院進行合法性之實質審查：對移民等案件相關收容之原因、法律依據等加以審查，並且包括雙方當事人皆出席及進行意見陳述；此更符合法正義與程序的正當性。

- 3.加速驅逐出國之時效：由於收容為驅逐出國的前置作業，且非必要條件，加上收容有時間限制；故為減少額外的爭議，未來進行驅逐出國時，將迫使執行機關對時間點之掌握，加速執行。

- 4.有警示機關作用：可分為兩個面向來談，首先，係警告任何有權執行逮捕與拘禁之機關，對不合時宜規定應設法修正；未來在制定法律或研擬政策時，思考邏輯要更細膩、全面性。再者，「提審法」因有增訂對機關之處罰規定，勢必迫使機關砥礪自己，確實遵循程序規定，避免受罰，做不良的示範。

- 5.「憲法」精神的體現：「憲法」已有明確規範，行政舉措上如有不足處，當補足之；俾符合基本原則規定，更可將其本質精神內化至實踐上。

- 6.臺灣的形象塑造：由於人權保障措施更進一步施行，對於宣傳臺灣在國際形象地位，將有正面提升與加分效果。

參、移民與人身保護令—美國與日本規定簡介

移民適不適用提審制度？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對於國內的一些人權學者或移民團體，主張應適用之。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等解釋意旨，針對此問題已有答案。況且「提審法」修正施行後，「移民」受有收容之事實等已明定為適用之標的。但事實上應踐行如此之程序嗎？我們來檢視美國與日本的經驗作法。

一、美國

美國對有關移民收容與驅逐出國規定，係規範於「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INA) 中。該法 1952 年制定，歷經多次修正。由於「移民與國籍法」龐雜交錯，想要全盤理解絕非易事。筆者也深刻感受到其規定之難事，爰就其涉及移民之收容、驅逐出國與救濟制度，概略敘述之。

(一) 收容

有關收容規定，係規範於第 236 條 (section 236)。而收容的主要事由，包括 (The Graduate Institute, 2010: 8)：1. 國家安全考量；2. 非法入境；3. 違反移民法令；4. 逾期或違反移民狀態；5. 有犯罪事實；6. 有明確涉及第 236 條 (c) 所列舉的犯罪行為。另有強制收容 (mandatory detention) 規定，其條件為：1. 有犯罪事實或陰謀觸犯違反道德之罪者；2. 違反美國管制物品 (controlled substance) 法律，除非你是在 18 歲之前之違反或你持有簽證已超過 5 年；3. 犯重罪

(felony)；4. 從事恐怖活動；5. 尋求庇護者。2000 年時，前「移民與歸化服務局」(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INS，後為「公民與移民服務局」USCIS 所取代) 將收容標準分為 38 項；2008 年 9 月，「移民與海關執法局」(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2010) 公布 41 項新的收容標準。特別的是，這些標準與有關規定並無連結，使得「標準」徒有其表，合法地無法採取行動。

另外，在機場或港口時，所有非公民之入境必須要通過檢查，而且不能具有「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 條所規定之「一般外國人不具資格取得簽證、不予許可入境及免除不具資格」，如衛生健康有關事項（傳染病、有藥物濫用或毒癮）、犯罪有關事項、安全有關事項、公眾指控、勞工證明與非法入境（含違反移民）等。如果有上述情形時，「海關與邊境防衛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之人員，可決定當事人不可入境。當事人將會被加以收容，或短暫的看管與留置，靜候相關班機之遣返安排。假如「海關與邊境防衛局」人員無法決定是否給予當事人入境許可，該當事人會被導引至另一處所，進行進一步的查察程序。若當事人具有有效簽證，而「海關與邊境防衛局」人員決定不給予其入境許可，則當事人可依規定要求舉行聽證 (hearing)，由移民法官審酌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2010)。

有關收容期間，依照「移民與國籍法」第 241 條 (1) (A) 規定，遣返回境的命令

下達後，在 90 天內原則上當事人應被執行遞解出境，除非有特殊事故。第 241 條(1)(C) 有規定，如因證件等驅逐出境文件不齊，可延長收容。另第 241 條(3) 規定，如果監管超過 90 天，而當事人尚未出境或無法執行之，司法部長會簽署並在有關規定下進行監管，並要求當事人：1.定期向移民官報到；2.如果需要可提出醫療檢查；3.針對當事人的國籍、情況、習慣、社群及活動訊息，或其他司法部長任何合宜事項，進行立誓證明；4.遵守司法部長指示事項，包括有關當事人行為與活動部分合理書寫限制。就收容期間規定似很完善，然美國移民收容時間經常是幾星期、幾個月不等，甚至好幾年都有，直到驅逐出境。

而負責收容執行單位，長期收容可由下列 4 種類型設施來執行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2009)：1.執行處理中心 (Service Processing Centers, SPCs)：隸屬於「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由私人公司來執行；2.契約收容中心 (Contract Detention Facilities, CDFs)：私人掌有與營運；3.「國土安全部」(DHS) 透過契約由「政府組織服務協定」(Intergovernmental Service Agreement, IGSAs) 所授予由州政府與郡 (county) 管理之監獄；4.聯邦監獄局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BOP)。短期的收容中心，包括「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轄下各區域的收容中心，以及「海關與邊境防衛局」設置在機場與港口的短期收容中心。

(二) 驅逐出國

針對外國人的驅逐出國，主要規範在

「移民與國籍法」第 237 條。包括有：1.不許可入國或身分資格轉換或違反身分資格，如走私、永久居民身分的期滿、違反法令規定、不許可入國、違反非具移民身分或入國情事；2.犯罪，又可分：一般犯罪，如違背道德、犯重罪、違反 2 種以上之罪、高速飛行 (high speed flight)、無法登記為性犯罪者等。以及實質受控制的 (controlled substances)，如違反武器規定、人口販運、藥物管制、違反保護令、侵犯兒童罪、涉及間諜罪與違反軍事服役法規定等；3.文件不實與未能完成登記 (register)，如地址變更、文件偽造、公民身分不實、未能依照州政府規定需進行登記者等；4.與安全有關者，如涉及恐怖活動、參與納粹、種族屠殺、嚴重違反宗教自由、招募或使用娃娃兵等；5.受公眾控訴；6.非法投票，如投票違反聯邦、州或地區憲法規定；7.非為國內暴力下之受害者。

另原有加速遣返 (expedited removal)，指在邊 (國) 境上，無論係因為缺乏適當的移民資格文 (條) 件、持偽造、變造文件或虛偽陳述等類此情形，則可進行所謂的加速遣返工作，而無主張聽證或再檢視條件，除非為意圖尋求庇護或遭受迫害。⁴不過，2005 年之報告 (U.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2005) 指出，加速遣返問題一籬笆，爭議性很大。雖然如此，美國總統小布希卻擴大加速遣返適用對象至已抵達港口入境及待在美國未滿 2 年者。2005

⁴ 「移民與國籍法」第 235 條 (b) (1) (A) (i)。

年，「國土安全部」授予「海關與邊境防衛局」人員權力去執行加速遣返，條件是非公民在邊境 100 哩內逮捕，以及查獲 14 天內之未經查驗入境者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5)。根據「美國聯邦行政命令法典」(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8 章⁵第 1003.19 (h)(2)(i)(b) 規定，受到加速遣返處分者，會予以收容，直到他們遣返回出境；除非有緊急醫療情形或者基於執法目的需求。這些人未可有上訴、要求檢視證據權利，且不允許諮詢。並且依「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 條 (a)(9)(i) 規定，5 年內不得再入境美國。

事實上，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有特別的註明，移民法庭（官）針對「移民與海關執法局」涉及到邊境個人逮捕之決定，沒有司法審查權。⁶

另一方面，在美國境內逮捕無法適用加速遣返對象，有不同的法令規定。在取得司法部長的拘捕令後，「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可逮捕並拘留非公民，當事人可繳交美金 1 千 5 百元或自我具結 (own recognizance) 保證獲釋，或者是採取宣誓後釋放 (on parole) 方式。⁷當然，執法局人員依法有權撤銷上開釋放之許可並允許可再予以逮捕當事人。⁸—

⁵ 本章的主要規定內容為「外國人與國籍」。

⁶ C.F.R. 第 8 章第 1003.19 (h)(2)(i)(b) 與 1236.1 (c)(11)。另可參考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網址：www.amnestyusa.org/uploads/JailedWithoutJustice.pdf，查閱時間：103/12/05。

⁷ 「移民與國籍法」第 236 條 (a)(2) 及 C.F.R. 第 8 章第 236.3 (b)。

⁸ 「移民與國籍法」第 236 條 (b)。

且在美國國內受逮捕並拘留之當事人，除了外國人涉及國家安全或犯罪事實確定，包括暴力犯罪、初次觸犯州之輕罪 (misdemeanors) 外，移民法庭可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提起而檢視該收容決定。⁹縱使移民法庭決定釋放當事人，「移民與海關執法局」有權去行使 (invoke) 所謂的「自動的抑制」(automatic stay)，意謂可對當事人持續收容，並將行政上的審查過程 (administrative review process) 束之高閣 (pending) (國際特赦組織)。

(三) 救濟制度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9 款規定，國會不得剝奪人民向政府請願救濟之權利；增修條文第 4 條，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之權利，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針對美國公民規定有「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司法院網站)，是為美國對人身自由權有關規定。對移民來說，上開規定當然有其適用餘地（惟第 14 條必須具公民身分）。另「美國法典」(The U. S. Code) 第 8 章第 2241 條為聯邦「人身保護令」相關規定。

對移民來說，「人身保護令」之適用餘地，時常係發生在無司法審查或其他相關救濟程序可用之下 (American Immigration Council, 2010 : 2)。2005 年「真實身分法」(REAL ID Act)¹⁰ 未制定以前，移民「人身

⁹ C.F.R. 第 8 章第 1003.19 及 1236.1。

¹⁰ 2005 年 5 月 11 日制定施行，主要在調整美國聯邦法律屬於安全、證明與發行程序標準有關州駕駛

「保護令」時常出現在 2 種類型上：挑戰遣返命令的合法性與對收容之正當性 (American Immigration Council, 2010: 2)。「真實身分法」制定後，刪除針對最終遣返命令的「人身保護令」之審查權。雖然聯邦法院同意此規定，但可用以「美國法典」第 8 章第 1252 條 (a)(2)(D) 規定，取代有效的「人身保護令」之審查方式（資料來源：legalactioncenter 網站）。第 2241 條有聯邦「人身保護令」之規定，並時常為最高法院在審理移民收容時期的主要依據。

「移民與國籍法」對於移民之救濟權規定，該法第 236 條 (A)(b) 規定有「人身保護令與司法審查制度」(Habeas Corpus and Judicial Review)。依據其 (1) 一般性原則為：任何上訴或法庭判決之司法審查，只適用於人身保護令訴訟。除在上述情況下，對於相關上訴或法庭判決，任何法庭不得有司法審查權，無論係透過人身保護令之請願（書）(petition) 或其他方式。而其申請方式，根據 (2)，得上訴於：聯邦最高法院、任何一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任何一位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法官及任何擁有管轄權之聯邦上訴法院巡迴審判庭。另外在同法第 242 條規定有對「遣返命令的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 of Orders of Removal) 其中無法適用司法審查的樣態有：1. 有關第 235 條 (b)(1) 之資格審查、庇護面談、行

政審查限制、禁止相互攻擊等事項；2. 拒絕救濟之自由裁量；3. 對抗犯罪外國人之命令；4. 某些確定法律主張之司法審查。

一般說來，在法律規範下，並沒有自動的或定期的審查該收容決定，透過獨立司法或其他實體方式。司法審查在許多的收容情況，經由當事人等要求下可資運用，但如當事人為「加速遣返」對象，則無適用餘地。

對於非屬前開「加速遣返」對象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皆符合程序正義 (due process) 權利標準，然這些權利實際上是不具意義的。例如，受收容人可以要求律師為其代理人，雖然政府無須負擔費用。¹¹ 同時也可以有權利知道收容的理由，以及檢驗所呈現的證據。¹² 權利還包括：有通譯 (interpreter)、在法官前舉行聽證及由上訴法院 (appellate court) 進行審查。但相關文件沒有被翻譯成當事人所理解的文字；通譯在溝通上必須使用法庭所用的語言。非公民的上訴，必須以英文來表現。因此，對於不熟悉英文聽說讀寫或無能力聘請律師者，一點意義也沒有 (Jorjani, Raha, 2010)。

二、日本

日本在其憲法中，類似「人身保護令」的規定，可以第 31 條至第 34 條為代表。然不若我國憲法第 8 條規定（包括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或提審）之完善。對移民的管

¹¹ 「移民與國籍法」第 292 條、239 條 (a)(1)(E)、239 條 (b)(1)、239 條 (b)(2) 及 240 條 (b)(4)(A)。

¹² 「移民與國籍法」第 240 條 (b)(4)(B)。

理，悉數由法務省轄下的「入國管理局」負責。主要涉及的法令為「出入國管理與難民認定法」(Immigration Control and Refugee Recognition Act, 以下簡稱「入國法」)。

(一) 收容

中央之法務省「入國管理局警備課」為負責執行收容業務，而地方之「入國管理局」設置有「警備部門」，下設有處遇部門，專責收容業務。目前日本外國人收容處所共有三處，分別為：東日本入國管理中心、西日本入國管理中心及大村入國管理中心。本質上，日本之移民收容如同臺灣目前所實施之收容目的是一樣的，皆為遣返前置作業，且收容性質上屬行政作用。

有關收容要件與收容期間如下：

1. 依據「入國法」第 39 條規定，經過違規調查，如有理由懷疑嫌疑人符合強制遣返的條件（「入國法」第 24 條），地方入境管理局的入國審查官（immigration control officer）發放「收容命令書」（written detention order）後，將嫌疑人予以收容（日本入國管理局網站）。
2. 依第 43 條規定，入國審查官認為嫌疑人有逃亡之虞，得未待「收容命令書」之簽發而逕行將其收容，並迅速向主任審查官（supervising immigration inspector）報告並請求簽發之。若主任審查官認為不當，入國審查官應即釋放嫌疑人。
3. 收容時間：依第 41 條規定，簽發「收容命令書」之收容期間為 30 日；但主

任審查官認為有必要者，得再延長收容 30 日。但收到「強制遣返命令書」之當事人，其規定的收容期限為「至能夠遣返時為止」（日本入國管理局）。

(二) 遣返回國

日本之遣返，仍由地方「入國管理局」下轄之「警備部門」，其設置之執行部門負責。依「入國法」第 24 條規定，有下列十種情形之一，可進行強制遣返：

1. 無有效護照或護照失效（第 3 條規定）。
2. 未經查驗許可入境。
3. 證件係偽造或變造，或持偽造、變造證件入境，或協助他人持有上開證件，目的係為入境日本。
4. 居住在日本之外國人，有從事不予許可之活動、人口販運情事、逾期居停留、賣淫、協助外國人非法入國、意圖推翻日本、違反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等。
5. 允許臨時入國，逃離或未按規定停留在臨時許可處所。
6. 因臨時停留、過境、機船組員、遇難或暫時性難民，其停留時間超過許可期限。
7. 日本籍遭撤銷，未依規定轉換身分或身分轉換未獲許可，並超過許可住居期限。
8. 收到限期離境通知，超過期限未離境。
9. 其限期離境通知遭撤銷並限制住居所，有違反限制住居所規定。

10.不具難民身分或身分遭撤銷。

為了刪減非法停留人數，讓當事人有更自主性，故於 2004 年修正「入國法」，在其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有所謂的「自行離境」措施，當事人於受到強制遣返處分，可選擇申請（視情節）自行（費）出境，免予以收容。另外，第 24 條之 3 規定「勒令離境」，當事人因非法停留，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亦無須收容，經通知主任審查官後，交付其 15 天內的離境通知書：1.願意自行出境並向入國管理局報到；2.無非法停留以外之其他受強制遣返事由；3.沒有竊盜罪嫌等其他犯罪；4.未曾受強制遣返或曾有自行離境情事；5.確實可迅速離開日本國。

（三）救濟權限

有關受收容之移民其救濟制度簡述如下：

- 1.請求「保釋」。可由受收容人、其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兄弟姐妹向收容所在地之地方「入國管理局」主任審查官提出「保釋」申請。並繳納 300 萬日元以下之保證金，附帶限制住居、傳喚隨時到場及其他必要條件下准予「保釋」。取消「保釋」為有下列情形之一：(1) 逃亡；(2) 有足夠理由懷疑其有逃亡之虞；(3) 無正當理由不回應傳喚；(4) 違反「保釋」之附加條件。
- 2.向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審判課提出上訴，由其審理。
- 3.向法務省法務大臣提出異議申訴，由其進行最後裁決（日本入國管理局網

站）。

三、臺灣、美國與日本制度之比較

有關現行臺灣、美國及日本之移民收容制度，我們簡要的透過相同處與相異處來略為比較之。

（一）相同處

- 1.屬行政收容：為行政機關所發動之行政上舉措。
- 2.目的相同：皆為遣返或強制出國之前置作業。
- 3.皆有加速遣返（驅逐出國）之手段。
- 4.可適當提出救濟。
- 5.有獨立收容中心之設置。
- 6.收容期間及可延長收容情形，皆有明定。

（二）相異處

至於相異之處，可有下列幾點：

- 1.可否委託私人來執行：美國可開放由私人公司來執行（經營）收容中心；臺灣及日本皆屬（國家）行政機關之公權力措施。
- 2.有無移民法庭之設置：美國有移民法庭之設立；臺灣則由地方法院負責；日本並無類似法院之設置。
- 3.司法審查權限之不同：美國之司法審查有其限制，如「加速遣返」者，無法適用、對抗外國人犯罪之命令、「移民與國籍法」第 235 條 (b)(1) 規定等。臺灣則是受收容之人，皆可受司法審查。日本最終為法務大臣之裁決。
- 4.收容期間長短不一：美國除有特殊事

故，其收容期間依法為 90 日；臺灣為 15 日加 45 日加 40 日，共 100 日；日本為 30 日加 30 日。

5. 延長收容有無須經過法院審理：臺灣對於受收容人之延長收容，須經法院審查程序；美國及日本則無此規定。
6. 有無保釋制度之措施：日本有金錢保釋制度；臺灣有金錢保與人保，以及收容替代處分；美國則無。
7. 救濟審理方式不同：臺灣由地方法院審理；日本則為入國管理局、法務省負責；美國最終可由大法官來審查。
8. 有無提審制度之設計：臺灣之收容，有「提審法」（如 24 小時移請地方法院）及「行政訴訟法」之適用；日本及美國則無類似規定。

由上開規定可知，臺灣似乎是最注重移民人權保障之地。

肆、人身保護令之啟發—問題之探討

透過以上的說明，實際上各國對於人身保護令等司法救濟程序加諸於移民身上之施行，不盡相同。是否有違人權保障，見仁見智，諸如日本，卻也少聞抗議情事。以下筆者謹就二個面向¹³，檢視並討論之。

¹³ 筆者認為「提審法」規定部分，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如：機關之救濟權（機關並無上訴或抗告權，受逮捕、拘禁者可以提出抗告）、時效問題（依第 2 條與第 5 條規定間其時間之消耗，起碼超過 48 小時，不符憲法 24 小時意旨）等。然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有依其他法律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之規定，當可適用他法補其之不足。

一、移民法令部分

茲以「移民法」為本節討論之代表。

- (一) 釋字解釋與修法問題：很弔詭的問題。100 年移民法第 38 條之修法施行，係因為未符合兩公約；修法後理應順應兩公約需求。惟卻又被大法官認定此條文部分違憲。「順了姑意、逆了嫂意」，到底是那裏出了問題？
- (二) 救濟問題：依新修正之第 36 條強制驅逐出國規定，該條第 4 項明文強制驅逐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可依法提訴願與訴訟；同項後段復規定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者，應召開審查會。另新修正之第 38 條第 1 項已有收容前之陳述意見救濟權規定；第 38 條之 2 為暫予收容後收容異議提出之救濟規定，第 4 項並有排除適用其他救濟之明定。綜觀整個救濟制度設計言，應很完善；惟實際探究，待商榷之處如下：

1. 驅逐出國前與收容前後皆可依法提救濟，究其事證，應為受有驅逐出國之條件，第 36 條第 1 項「未經查驗入國與未經許可臨時入國」如是。在當事人違規事證明確下，其行為已涉及國家主權、領域權完整之侵犯，且違規在先，類型又與刑法規定未同；人權保障雖有其重要性，然，類此案件，有無救濟機制設立之必要，不僅與人權保障有其本質上之區別，且其戕害的是國家整體完整性。

2. 審查會如決議驅逐出國，有收容之必要予以收容後，法院裁定釋放當事人；則是否會發生執行驅逐出國而無當事人可執行？

3. 所有的救濟行為，針對的應該是源頭，亦即以驅逐出國為其救濟標的。是故，無驅逐出國之需求，必然無收容之必要。

4. 收容是否為一行政處分？就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處分定義概念觀之，收容係不得不之措施，如有受外國政府通緝之事實，此為國家彼此間的互惠原則，涉及雙邊關係與國際間義務之履行，視之為行政處分，似有不妥；若以此為出發點，相關收容不應屬行政處分範疇。

(三) 就收容要件觀之：依上開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有「無相關旅行證件、有行方不明或逃逸、受外國政府通緝」且難以執行驅逐出國案件情形下，透過收容舉措讓其有轉寰餘地；目的當在遂行（或保全）當事人之驅逐出國。然上開條件之總收容日數為 100 日，惟諸如無相關旅行證件之重新申請等手續，費時費日，100 日（在最好的情形下）之收容總日數恐不敷使用，無法如期執行。

(四) 修法內容（文字）部分

綜合本次修法後，其內容值得商榷處有：

1. 第 36 條

(1) 第 2 項：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

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已經給予其限令出國機會，未配合執行，當無「得」之裁量空間；「得」字改為「應」字，較為妥適。

(2) 第 3 項：後段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依其前段文字，同條第 1 項是為「應」強制驅逐出國，何以至第 3 項變成「得」強制驅逐出國？違反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有矛盾之處。

(3) 第 4 項：首先，審查會之權責何在？法效果如何？規定不明確。其次，第 3 款「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為何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就可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移民法規定未可，移民法是否為次等法律嗎？

2. 第 38 條

(1) 第 1 項：「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這些文字屬贅語，可刪除。

(2) 第 2 項：「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文字，這些款項原為收容之條件，現轉變成「不暫予收容」之條件，轉變太大；這些文字應予以刪除。

(3) 第 3 項：第 2 項之人保與金錢保，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依本項規定得沒入保證金，然對於人保部分，則全無規範。

(4) 第 38 條之 7：第 1 項之何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收容情形」，概念籠統；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等，有「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收容。如同前揭所

言之概念籠統，且係經過法院裁定，如此廢止之，太過草率；換言之，法院裁定歸法院裁定，移民署仍有職權進行相關處理。

(5)第 38 條之 8：本條第 1 項有再暫予收容，第 2 項有再次收容，文字應一致性。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消滅」，與第 38 條之 7 第 1 項之「原因消滅」，兩者間究竟有何關係？且係原因消滅之原因消滅，文字拗口不易理解。

二、其他

(一) 對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之不信任：移民之提審制度需要，顯示出對行政機關之舉措充滿不安全感，認為以行政手段施行限制人身自由不符憲法精神，行政機關之決定不予信任。亦即認為只有透過司法審查手段方符合公平正義。然以臺灣目前的司法制度與審查水準，真能做到公平，沒有個人偏見嗎？

(二) 移民問題：移民或非法移民知有此救濟管道後，難保不會肆無忌憚透過這種方式，尋求並達成續留在臺灣之目的。

(三) 國安問題：涉及國家安全問題，應以最高標準看待之，不容許有絲毫的差錯。故任何人或案件皆可提起提審，對於國家安全保障是否有所提升？是否會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另既然是非法移民，違法之事實存在明確，不容反駁，如未經許可入國、逾

期在臺停留、冒用護照身分等等情事，不設法予以行政收容以避免繼續戕害國家、社會法益，並進行驅逐出境；讓其可透過提審制度加以釋放，其後續之狀態應如何善後？再者，如何再將當事人查獲？難保不會再從事非法案件並危害社會大眾。

(四) 資源浪費：移民案件不分本質、層次性（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分子、觸犯刑事重罪者等等），一律由司法機關作最終決定，是否有司法資源浪費的問題存在，值得思量。

伍、建議與結論

收容目的就某種程度言，可以明確說，是在對抗非法移民之發生危害。本文特別強調，並非不重視人權保障，包括非法移民之基本權保障；而是希望透過對主題之某些程序或過程中問題描述，以了解整個制度運作全貌，期促進行政措施之完善。是故目的在於保有國家安全為優先，排除非法移民危害、保障合法移民，並提高執行效率。

一、建議事項

針對上述所提出之問題，謹研擬有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 提審法部分：有關提審法本身面臨的諸多問題，實在有必要針對其內容再加以檢視，包括法條文字規定之明確性、時效問題、罰則適用對象與要件、有無與憲法規定相違背、審查事項究竟為程序審或實體審等，加以釐

清，以減少適用時之爭議及衍生性問題。

（二）移民法部分：

1. 執行驅逐出國與行政收容並沒問題；文字部分有再研酌之必要者，應儘速修正，明確其適用對象、條件。
2. 擴大明定那些行為可排除提審法之適用：思考所有限制人身自由行為皆應適用提審法嗎？有立即性、危險性、危害性或屬重大國家安全性者，例如已入國之恐怖分子、受國際刑警組織通緝或他國政府通緝者、未有許可證件入國、從事顛覆臺灣政府活動者、有重大犯罪事實者等行為，基於其從事之行為屬高危險群，有必要儘速驅逐出臺灣區域之急迫性者，應免除有提審法之適用。

（三）行政機關之回應：

1. 減少收容，除非有必要，否則應直接進行驅逐出國。
2. 加速驅逐出國作業：一般而言，執行驅逐出國作業，常遭遇如下困難（Bartram, David, Maritsa V. Poros and Pierre Monforte, 2014: 46-47）：法院聽證與人權保障、飛機載運與費用支付問題、受驅逐出國者之來源國不願配合執行或接收等。相關所遭遇問題，事實上都可以透過政府協商、程序補正、政府之預算編列支付等加以解決的。故就收容中之受驅逐出國處分者，行政機關應可加速相關作業，以避免遭受質疑。

3. 行政機關應強化入國前之行政措施：重點在著手於包括簽證嚴審核發、入國時之查驗通關，將危害隔絕於入境國土之前。

4. 收容已有救濟管道之明定，可排除其屬於行政處分範疇，無須開立處分書。
5. 自我檢查：行政機關應例行性的針對類此案件，有無做到告知提審之意旨，以及人權保障事項之維護。

（四）重新檢視驅逐出國之正當性：收容之目的是為了驅逐出國，不收容如何執行驅逐出國？是故重點不在於收容，而應審視驅逐出國之目的與事由間是否合理、合法、合情與正當性。驅逐出國案件降低，自然而然收容量減少，提審的問題也會相對的下降。

（五）司法院之作為：應針對所有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涉及人身自由部分，解釋其有無有提審法之適用餘地。例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其中「安置保護」究竟是否可適用提審法？有關機關詢問多次，司法院含糊其辭，未有明確答案。筆者認為：依照「安置保護」得目的係為了被害人的身體生命安全保護，避免再次遭受威脅。亦即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後續的工作重點在保護當事人。因此，相關作為或許帶點有限制當事人自由之意味，當事人亦可自行申請不受「安置保護」。如被害人可以提審，則行政機關如何盡責，二者間恐有所衝突。若提審後許可被害人在外自由行動，試

問，若被害人再次受侵害，責任歸屬應由誰負責？誰在侵害人權，未盡到保護被害人之責？一旦類似案件傳出，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可提審，二度受販運傷害，臺灣的形象與防制成績將跌落谷底。

(六) 移民自我審查：移民應反求自己，何以會有非法情事之發生呢？是自己的疏忽與無心之過、受人利用擺布、集團成員控制，抑或是自由意識有意讓其發生（偷渡、人口走私）。減少犯錯事實，就會減低收容之需要。

二、結論

本文目的並非在反移民或反對移民人

權保障之提倡，只是質疑行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驅逐出國或收容業務，何來有侵害人權之虞；況且當事人違反相關移民法規事實在先，其所侵犯的不單是社會法益，尚包括國家主權、公眾秩序、合法移民利益及國際關係等，何不先檢討自己之行為？另行政機關依法提供當事人有關救濟程序與實體保障，何以對行政作用充滿不信賴感？檢視臨近日本相關移民措施或非法移民之救濟，其執行有年；會質疑作法球員兼裁判、涉及侵犯人權嗎？然行政機關堅持權責並信任之，對一向嚴謹的日本，其固守信念，頗值得吾人深思。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臺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編譯（1990）。大美百科全書第 13 冊。臺北，光復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騰鵠（2006）。中華民國憲法。臺北：三民書局。

法務部（2009）。兩公約總論講義，頁 76-77。臺北：法務部。

黃居正（2011）。諾特邦案：國籍的意義、得喪與承認。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185 期，臺北：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頁 37-43。

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頁 79-80。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大英百科全書聯合編輯（1988）。簡明大英百科全書中文版第 8 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陳新民（2008）。憲法導論，頁 29。臺北：新學林出版公司。

Bealey, Frank 著，張文揚等譯（2007）。布萊克威爾政治學智典。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二、英文部分

American Immigration Council. 2010. *Introduction to Habeas Corpus*, Washington, DC: Legal Action Center.

Allen, James R., 2011. *Illegal Alien And Immigrant Issue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Bartram, David, Maritsa V. Poros and Pierre Monforte. 2014. *Key Concepts in Migration*, London: SAGE.

Bruno, Andorra. 2010. *Unauthorized Alien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lark, David, and Gerard McCoy. 2000. *The Most Fundamental Legal Right: Habeas Corpus in the Commonwealth*,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arbey, Judith, Robert Sharpe, & Simon Atrill. 2011. *The Law of Habeas Corpu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ivens, Terri E., Gary P. Freeman, & David L. Leal. 2009. *Immigration Policy and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Hafetz, Jonathan L., 1998 (June). *The Untold Story of Noncriminal Habeas Corpus and the 1996 Immigration Acts*, from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07, No. 8.

Jorjani, Raha. 2010 (July). *Global Detention Project*, Geneva, Switzerland.

Merino, NoëL. 2010. *What Rights Should Illegal Immigrants Have?* Gale and Greenhaven Pres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2009. *Immigration Detention operation Overview and Recommendation*, October 6, U. S. A..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2010. *Detention operation Manual*, April 13, U. S. A..

The Graduate Institute. 2010. *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the Law: U.S.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A Global Detention Project Working Paper*, Geneva: The Graduate Institut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5.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Convention: *Third Periodic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due in 20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 Doc. CCPR/C/USA/3, at 57, Nov. 28.

U.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2005. *Report on Asylum Seekers in Expedited Removal*, Feb. 8.

Wilsher, Daniel. 2012. *Immigration Detention, Law, History, Politic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三、報紙及網站

中華百科全書典藏版，中國文化大學，網址：<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查閱時間：104/01/18。

日本入國管理局，網址：<http://www.immi-moj.go.jp/chinese/tetuduki/index.html>，查閱時間：2015/01/19。

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查閱時間：103/02/05。

海關與邊境防衛局，網址：www.cbp.gov.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網址：

www.amnestyusa.org/uploads/JailedWithoutJustice.pdf，查閱時間：103/12/05。

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查閱時間：103/12/10。

U.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網址：

www.uscirf.gov/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

www.legalactioncenter.org/practice-advisories/introduction-habeas-corpus，查閱時間：103/12/23。

